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WKYZDX202425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4345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含税14345万元人民币（其中，配电装置楼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含税2858万元人民币，机电（含红线内外市电接入电缆和电缆通道）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含税11487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三次），具体内容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地上二层钢混结构，地下局部一层，建筑面积6690m²，变电站事故油池和红线内220kV电缆管廊等配套附属设施。主设备为16万KVA变压器4台、高压开关GIS系统1套、10KV中压柜开关等配置及相关变电站辅助设备；二次设备包含继电保护与自动化装置，图像监视及安全警卫子系统，GIS局放在线监测系统，水喷雾系统，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通信系统。完成本项目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项目施工、调试测试，变电站220kV送电，交付验收，工程保修，配合项目决算和审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三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24 00:00到2025-02-06 00:00

获取方式：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

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投标人注册”。4.3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本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21 09:00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21 09:00

开标地点：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237号（院内北楼二楼东面会议室一）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三次），（招标编号：ZWKYZDX2024255），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第三次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三次），具体内容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地上二层钢混结构，地下局部一层，建筑面积6690m²，变电站事故油池和红线内220kV电缆管廊等配套附属设施。主设备为16万KVA变压器4台、高压开关GIS系统1套、10KV中压柜开关等配置及相关变电站辅助设备；二次设备包含继电保护与自动化装置，图像监视及安全警卫子系统，GIS局放在线监测系统，水喷雾系统，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通信系统。完成本项目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项目施工、调试测试，变电站220kV送电，交付验收，工程保修，配合项目决算和审计。

1.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规模、产品名称、建设地点、工期要求、质量保修期及技术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地点	工期要求
----	------	------	------

1	EPC总承包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内，闽泰大道东、规划国民路北68号	2025年11月5日前完成供电验收并送电
---	--------	---------------------------	----------------------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1 工程总承包范围

（1）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备采购、项目施工、调试测试，变电站220kV送电，交付验收，工程保修，配合项目决算和审计。

（2）完成本站相关设计文件并通过江苏省电力公司及扬州供电公司审查。

(3) 整个施工过程中各种手续（含停送电等）由承包方负责，不得因手续办理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

(4) 220KV外市电从外市电分界点至220KV变电站220KVGIS高压进线仓，高压电缆铺设方式设计、高压电缆施工、测试和220KV送电服务。

(5) 为220kV变电站提供生产维护工具。

(6) 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及相关手续办理的工作。

相关规范详见技术规范书。

其中，甲供设备材料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380V电缆和10kV电缆（甲供）

1 YJV, 铜, 240, 4芯, ZC, 22, 普通

2 YJV, 铜, 50, 3芯+35, 1芯, ZC, 22, 普通

3 YJV, 铜, 35, 4芯+16, 1芯, ZC, 22, 普通

4 YJV, 铜, 35, 3芯+16, 1芯, ZC, 22, 普通

5 YJV, 铜, 16, 3芯+10, 1芯, ZC, 22, 普通

6 YJV, 铜, 10, 3芯+6, 1芯, ZC, 22, 普通

7 YJV, 铜, 10, 2芯, ZC, 22, 普通

8 YJV, 铜, 6, 4芯, ZC, 22, 普通

9 YJV, 铜, 4, 2芯, ZC, 22, 普通

10 交联电缆 ZC-YJV-8.7/15-3×95

11 交联电缆 ZC-YJV-8.7/15-3×400

注：监控部分甲供

上述全部内容（除甲供设备材料费用）的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2.2项目预估规模人民币14345万元（不含税）；

1.2.3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电装置楼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园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1.2.4机电整体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如中标人在投标时有延保承诺，则机电整体质量保修期以中标人承诺时限为准）

1.2.5工期要求：2025年11月5日前完成供电验收并送电。（如中标人在投标时有工期提前承诺，则工期以中标人承诺时限为准）

1.2.6技术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技术规范书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

1.2.7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技术规范书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纸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电力行业及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并符合国家、江苏省、扬州市、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且不低于初步设计文件中标准。上述规范、标准、规程在项目实施期内有变化的，按最新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保证工程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由中标人采购的物资和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附件3：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建议表的要求。

1.2.8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1.3本项目不划分分包。

1.4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含税14345万元人民币（其中，配电装置楼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含税2858万元人民币，机电（含红线内外市电接入电缆和电缆通道）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含税11487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2.1.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配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2.1.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能源监管局核发的二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须达到二级及以上）；

注：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已更换企业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能源监管局核发的二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须达到二级及以上）。

2.1.4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施工业绩以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或运维检修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有过单项合

同在10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不低于220kV电力工程业绩（其中设计费用不低于300万元）。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按照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内部的职责分工分别满足施工费单项合同在10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不低于220kV电力工程业绩，设计费单项合同在3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不低于220kV电力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绩合同、发票（含网上发票查验明细）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或运维检修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其他不予认可，施工业绩须提供，设计业绩无需提供），业绩金额以发票为准。合同能体现采购金额、数量、买方等信息（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原件备查）。发票网上查验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未提供发票查验明细截图，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如缺一或不能反映出上述内容的，不予认可。

2.1.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人员资质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资质证书、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2）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允许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①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资质证书、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

②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负责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资质证书、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提供设计负责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资质证书、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

（4）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施工负责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资质证书、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专职安全员须为按照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内部的职责分工承担施工工作的专职人员），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提供安全员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资质证书、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 本项目要求施工人员中持有高处作业人员至少5名, 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人员至少5名(如以联合体投标, 高处作业人员、高压电工作业证人员须为按照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内部的职责分工承担施工工作的专职人员), 提供以上人员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单位缴纳, 还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缴纳社保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对应时间段内的合同或协议)。

2.1.6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险, 100万元/人的雇主责任险, 提供承诺书, 保险有效期须覆盖至本项目终验结束。已经办理上述保险的, 提供相关保单证明材料即可, 无需提供承诺书。(如保险终止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须承诺延保覆盖至本项目终验结束, 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2.1.7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2.1.8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各种手续(含停送电等), 不得因手续办理而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 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2.1.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符合本项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完整的《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2.1.10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2.1.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2.1.12 投标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应保证不存在权利瑕疵, 不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 并提供《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2.1.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如联合体中标, 由牵头方向招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全部工程款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 牵头方再将相应的部分工程款支付给成员方;

(2)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 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单位确定; 如同一专业工作由两个联合体成员承担, 则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投标人注册”。

4.3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本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6.2检测相关费用：/。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通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招 标 人 地 址：扬州市维扬路107号

联 系 人：殷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家倩、朱殿君

电话：19961852076

电子邮件：liujiaqian.jswy@chinaccs.cn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10. 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电力监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电力监管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维扬路107号

联 系 人： 殷工

电 话： 0514-8796111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联 系 人： 刘家倩

电 话： 19961852076

电 子 邮 件： liujiaqian.jswy@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家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